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4-WT050

| | |
|--------------|---------------------------------------|
| 项 目 名 称： | 新疆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泥石流防治工程 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
| 采 购 单 位(盖章)： |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
| 联 系 人： | 田科长 |
| 联 系 电 话： | 18299562082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
| 联 系 人： | 马女士 |
| 联 系 电 话： | 18309911816 |
| 详 细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01室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2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2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疆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3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050

项目名称：新疆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89000.00

最高限价（元）：98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8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做好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的泥石流防治工作，确保该泥石流防治项目顺利推进，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设计实施方案（含初步设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5日，全天24小时均可获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B座10楼

联系方式：田科长 18299562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联系方式：0991-4846293、18309911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991-4846293、18309911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B 座 10 楼 联系方式：田科长 1829956208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马女士 0991-4846293、18309911816 地址：乌鲁木齐市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楼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新疆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KCS2024-WT050 |
| 5 | 资金来源 | 市本级财政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项目地点 | 新疆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 |
| 8 | 采购内容及预算 | 采购内容：为做好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的泥石流防治工作，确保该泥石流防治项目顺利推进，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设计实施方案（含初步设计）。 采购预算：989000.00 元。 备注：本项目治理工程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金额为 2000.00 万元整。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工作周期 | 2024 年 3 月 31 前评审通过 |
| 11 | 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989000.00 元，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最终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 12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3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
| 15 |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3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迟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6 | 响应地点及开标地点 | 响应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17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日历日） |
| 18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中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期期满无质量问题时止。 （2）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 19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根据供应商的选择，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为：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开户行号：309881002052 银行账号：512050100100003684 备注：/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0 |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 技术响应文件壹份，商务资信文件壹份，报价单壹份。 |
| 2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加盖的供应商单位章名称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名称一致。 |
| 22 | 人员配备要求 | 满足项目需求。 |
| 23 | 开标程序 | (1) 解密情况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 |
| 24 | 解密时长 | 30 分钟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 |
| 26 | 代理服务费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响应单位在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无需单独列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
| 27 | 备注 | / |

二、响应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库车市自然资源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2. 采购内容

2.1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及项目地点

5.1 服务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工作、达到项目验收条件。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8.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磋商文件未分标段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响应，不得部分响应；磋商文件分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并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9.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9.4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9.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9.6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9.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响应”、“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获取

10.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0.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按磋商公告获取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材料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截至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邮箱 1789263336@qq.com。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更正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预留的邮箱），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磋商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

长提交磋商文件。

11.3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磋商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本项目变更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1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本项目变更、更正、澄清等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2.2 响应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3 响应价格应包括：

12.3.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响应产品及服务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建设、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3.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含税价格，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服务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12.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12.3.4 供应商应在报价单标明供应商报价；

1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3.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磋商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5.1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答疑会。

15.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在响应截止前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

中文。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18.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8.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8.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及报价单三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19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0.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磋商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彩色扫描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0.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0.4 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

21.2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标识等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已通过。

2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应缴未缴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有关“规定格式、内容、签署、盖章、标识、提交”等要求的；
- (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4) 参加政府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
- (6) 不满足“须知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 响应文件分为报价单、商务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分别编制，封面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22.2 未按本章第 23.1 项要求编制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24.3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可以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第 24 条的规定编制、标识和提交，并在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6.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 磋商

27. 磋商

27.1 磋商会将于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在磋商前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7.2 磋商程序

27.2.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公示。

27.2.2 磋商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7.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和监督人；

27.2.4 开标时间到后当众解密公示，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采购人或监督人应当当场提出。

27.2.5 按本磋商文件第 25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及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公示。

27.2.6 供应商代表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线上提出询问。

27.3 公开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 评审

28. 磋商小组与评审

28.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28.3 磋商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4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8.5 由磋商小组组长在线发起二次报价程序。

28.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7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8.8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30.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

30.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0.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0.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0.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30.2.2 评审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2.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30.2.5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2.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2.7 磋商小组依据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评审的办法和标准

3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磋商小组以评分方式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1.2 审查

31.2.1 符合性审查

31.2.2 详细评审

(1) 响应报价评审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1.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质疑处理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复。

32.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4.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4.4 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4.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3、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

| 项目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 商 N |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 | | | |
| 资格 审查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 | 3 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被授权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 | | | |
| | 5 提供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彩色扫描件 | | | | |
| | 备注：以上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 | |
| 监督人签字： | | | | | |

符合性审查

| 项目 | 序号 | 类别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 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 1 | 报价 | 磋商报价的合理性 |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 2 | 商务资信 |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响应方案 | 未提供商务响应方案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 3 | 技术 |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 | 未提供技术响应方案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 | | | 年 月 日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响应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综合评审

| 序号 | 类型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报价部分 | 磋商报价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 10 |
| 2 | 技术部分 | 设计内容及目标 | 设计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5分； 设计目标任务明确的5分。 | 10 |
| 3 | | 设计方案质量 | 设计符合相关规范的5分； 设计依据充分的5分； 设计完整、详细、具体的5分； 设计充分可行的5分。 | 20 |
| 4 | | 技术方案 | 内容符合相关规范且全面的2分； 工作部署、工作量布置、进度安排明确清晰的18分。 | 20 |
| 5 | | 设计图表 | 各类图表齐全、完整2分； 各类图表的编制符合相关规范3分； | 5 |
| 6 | | 预算编制 | 选用正确的工作项目、费用项目按规定顺序进行编制，逐级汇总全部正确的5分； 预算内容设置不重复、不扩大、不遗漏的5分； 预算表内、表间数据与设计工作量完全对应5分。 | 15 |
| 7 | | 合理化建议 | 提出的降低成本措施和绿色施工建议合理、可行的5分。 | 5 |
| 8 | 商务部分 | 人员配置 | 拟配备项目组人员中每提供1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总得分5分。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5 |
| 9 | | 业绩 | 2021年3月1日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项类 | 10 |

| | | | | |
|--|--|--|--|--|
| | | | 似项目业绩的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上述业绩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生效的 合同做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编号和经费

项目名称：新疆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泥石流防治工程初步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4-WT050

项目费用人民币：98.9 万元（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二、工作范围和面积

本次项目区位于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南距库车市约 18 千米，项目区范围包括 6 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影响范围，可以分为南北两个区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 03' 12"，北纬 41° 53' 19"。（项目区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范围和面积为准。）

三、自然经济地理

库车市辖 6 乡 8 镇 4 个街道 222 个行政村、51 个社区，总面积约 1.52 万平方千米。全市 2020 年年末总人口约为 6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 37.23%。是一个以维吾尔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集区，维吾尔族占总人口的 89.46%、汉族占 9.86%、其他民族 0.68%。2019 年，库车市生产总值 268.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6.72%、第二产业增长 7.41%、第三产业增长 13.84%。

依西哈拉镇：农业耕地面积 2.4 万亩，人均 0.8 亩；可利用草地面积 75.6 万亩，林地面积 3.3 万亩；2020 年，农业总产值 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农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3%；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2020 年，生产粮食 16753.3 吨，人均 539.9 千克，其中小麦 9689.9 吨，玉米 7063.4 吨。

四、地质环境概况

（一）地形地貌与人类工程活动

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位于库车河西岸，总体地势北高南低，主要分为两个地貌单元，分别为侵蚀剥蚀丘陵地貌及冲洪积河谷平原地貌。中山区海拔 1300~2100m，河谷平原区海拔

1200m 左右。

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位于库车河冲积形成的 I 级阶地上，村庄沿山坡南北向分布，整体地势北高南低，地形较平坦，植被少发育，主要为人工种植植被及少量农田，人类工程活动频繁。

（二）地质灾害类型与分布

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及周边区域范围发育的地质灾害的类型以泥石流为主。依西哈拉镇栏杆村泥石流主要分布在依西哈拉镇栏杆村西部的中山和低山局部，呈面状分布。

五、目标任务

（一）目标

为做好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的泥石流防治工作，确保该泥石流防治项目顺利推进，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设计实施方案。

（二）任务

1. 对泥石流灾害影响范围的防治任务进行科学合理的分解，并对各单元项目确定设计要求与边界、实现目标的工程实现步骤和有关工程参数，制定完善的监控测量方案。

2. 防治工程设计方案应给出准确的布点位置及要求，以利于定位实施；编制出相应完整的设计方案、施工设计图及预算书等；设计方案和图纸满足泥石流防治工程实施的需要。

六、设计方法

施工图设计计算、设计图编制、预算书编制。

七、主要技术要求

1. 《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21-2018；
2. 《泥石流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61—2019）；
3.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5.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1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2. 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八、预期提交成果

1. 初步设计方案（含必要相关附图、附件、附表）
2. 设计方案（含必要相关附图、附件、附表）
3. 工程概预算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平面部署图及各单项防治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等）

九、工作周期

2024年3月31前评审通过。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_____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

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可根据情况修改）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阿克苏市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

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

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 3. 2 | |
| 1. 4. 2 | |
| 1. 5. 1 | |
| 1. 5. 2 | |
| 1. 5. 3 | |
| 1. 6. 2 | |
| 1. 7. 1 | |
| 1. 7. 2 | |
| 1. 7. 3 | |
| 1. 7. 4. 1 | |
| 1. 7. 4. 2 | |
| 1. 7. 4. 3 | |
| 1. 8. 7 | |
| 1. 9. 1 | |
| 1. 9. 2 | |
| 2. 3. 2 | |
| 2. 5 | |
| 2. 11. 2 | |
| 2. 11. 4 | |
| 2. 15. 1 | |
| 2. 15. 3 | |
| 2. 1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各部分封包示例)

新疆库车市依西哈拉镇栏杆村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4-WT050

技术部分
(商务资信部分)

2024年3月

评分索引表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资信部分，具体参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以下所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为必须提供文件（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附件：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响应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贵方磋商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磋商文件及我方响应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果我方响应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磋商要求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贵方的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我方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8.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总价（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工作周期 | |
| 质量标准 | |

备注：

- 1、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2、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3、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 职 务 | | 年 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证书证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概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拥有的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 话 |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姓 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件：

信用记录查询

附件：

项目组成员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响应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前，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无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没有被纳入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的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工程的响应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磋商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单位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正在实施的项目职务。

2、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具体参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内容。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